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宝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三、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四、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五、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区民政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3. 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负责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政府保障项目的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4. 负责特困儿童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相关实施办法。负责孤儿救助，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5.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 负责残疾人相关权益保障工作。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

7. 负责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和服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落实残疾人集中

就业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加强补贴资金的初审、监督和检查，维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

8. 负责慈善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工作。提出福利彩票销售网络规划建议，负责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初审，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9.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指导各街镇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10. 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

11. 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街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负责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审核报批。承担基本管理单元相关工作。

12. 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负责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婚姻介绍机构的指导，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3.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审。

14.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建设，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工资基金核定和年金报备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15. 统筹协调相关社会建设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加强社区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相关社区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相关社区建设典型经验。负责社区信息化建设及“社区通”顶层设计、统筹推进、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16. 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负责区社区公益服务扶持引导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推进创建公益基地，做好创建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接政府购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的服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17. 负责本区民政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等综合执法，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健全落实民政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落实社会组织改革政策措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系。落实新时代社会福利政策措施，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落实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新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

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适应建设本市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要求，不断提升社区事务受理现代化信息化水平。

20. 与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预算是包括宝山区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民政局（本级）	
2	宝山区殡葬管理所	
3	宝山区民政福利企业管理所	
4	宝山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5	宝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6	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7	宝山区救助管理站	

第二部分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1、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98,838,17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17,660,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813,632.35	894,813,632.3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67,782.28	1,767,782.2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256,756.24	2,256,756.2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收入总计	916,498,170.87	支出总计	916,498,170.87	898,838,170.87	17,660,000.00

2、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2020 年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380,248.58	894,813,632.35	28,789,032.35	866,024,600.00	370,433,383.77	70.6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1,973,000.49	48,534,815.18	16,767,895.18	31,766,920.00	-13,438,185.31	-21.6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230,569.62	5,917,407.94	5,917,407.94		-1,313,161.68	-18.16%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5,863.65	78,400.00		78,400.00	-1,487,463.65	-94.99%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552,704.01	17,590,000.00		17,590,000.00	-3,962,704.01	-18.39%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623,863.21	24,949,007.24	10,850,487.24	14,098,520.00	-6,674,855.97	-21.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0,216.80	4,576,708.56	4,497,708.56	79,000.00	436,491.76	10.5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228.40	417,320.00	382,320.00	35,000.00	27,091.60	6.9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534.00	251,680.00	207,680.00	44,000.00	99,146.00	6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8,268.60	2,605,139.16	2,605,139.16		206,870.56	8.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185.80	1,302,569.40	1,302,569.40		103,383.60	8.62%
208	10		社会福利	433,066,814.59	473,269,790.30	4,852,290.30	468,417,500.00	40,202,975.71	9.2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69,300.00	734,000.00		734,000.00	664,700.00	959.16%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27,094,652.26	466,114,000.00		466,114,000.00	39,019,347.74	9.14%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02,862.33	4,921,790.30	4,852,290.30	69,500.00	-981,072.03	-16.62%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9,264,870.00				-9,264,870.00	-1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9,264,870.00				-9,264,870.00	-1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3,286,000.00	170,164,880.00		170,164,880.00	166,878,880.00	5,078.48%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86,000.00	163,981,280.00		163,981,280.00	160,695,280.00	4,890.3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83,600.00		6,183,600.00	6,183,600.00	1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087,978.70	19,269,798.31	2,671,138.31	16,598,660.00	12,181,819.61	171.87%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23,900.00	14,891,660.00		14,891,660.00	13,367,760.00	877.21%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564,078.70	4,378,138.31	2,671,138.31	1,707,000.00	-1,185,940.39	-21.3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525,200.00	2,441,100.00		2,441,100.00	-3,084,100.00	-55.8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25,200.00	2,441,100.00		2,441,100.00	-3,084,100.00	-55.82%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36,140.00		336,140.00	336,140.00	1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6,140.00		336,140.00	336,140.00	1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8.00	176,220,400.00		176,220,400.00	176,184,232.00	487,127.38%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8.00	176,220,400.00		176,220,400.00	176,184,232.00	487,12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8,269.16	1,767,782.28	1,767,782.28		-290,486.88	-14.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6,419.80	1,767,782.28	1,767,782.28		371,362.48	26.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626.60	305,337.96	305,337.96		40,711.36	15.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1,793.20	1,404,284.64	1,404,284.64		272,491.44	24.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59.68	58,159.68		58,159.68	100.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61,849.36				-661,849.36	-1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61,849.36				-661,849.36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2,693.00	2,256,756.24	2,256,756.24		44,063.24	1.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2,693.00	2,256,756.24	2,256,756.24		44,063.24	1.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76,093.00	1,445,556.24	1,445,556.24		69,463.24	5.0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6,600.00	811,200.00	811,200.00		-25,400.00	-3.04%
合计				528,651,210.74	898,838,170.87	32,813,570.87	866,024,600.00	370,186,960.13	70.02%

3、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48,085.88	26,848,085.88	
301	01	基本工资	3,997,296.00	3,997,296.00	
301	02	津贴补贴	3,258,926.40	3,258,926.40	
301	03	奖金	1,573,069.00	1,573,069.00	
301	07	绩效工资	10,560,275.00	10,560,27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5,139.16	2,605,139.1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2,569.40	1,302,569.40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9,622.60	1,709,622.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159.68	58,159.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472.40	337,472.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45,556.24	1,445,55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8,604.99		5,338,604.99
302	01	办公费	651,800.00		651,80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0		3,000.00
302	03	咨询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5	水费	58,500.00		58,500.00
302	06	电费	301,400.00		301,400.00
302	07	邮电费	190,600.00		190,6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18,000.00		1,118,000.00
302	11	差旅费	146,700.00		146,7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13,000.00		213,000.00
302	15	会议费	11,000.00		11,000.00
302	16	培训费	58,800.00		58,8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1,100.00		41,100.00
302	26	劳务费	73,600.00		73,6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61,484.99		361,484.99
302	29	福利费	466,560.00		466,5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00.00		108,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360.00		242,3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700.00		1,262,7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880.00	626,880.00	
303	01	离休费	215,120.00	215,120.00	
303	02	退休费	372,880.00	372,880.00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80.00	38,8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合计			32,813,570.87	27,474,965.88	5,338,604.99

4、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机关 运行经 费预算 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15.01	0	4.21	10.80	0	10.80	147.56	43.80	0	0.90	42.90	35.89	7.01	14.91	0	4.11	10.80	0	10.80	126.65

5、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29			其他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17,66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17,66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17,660,000.00
合计				17,660,000.00	17,660,000.00	17,660,000.00

6、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16,498,17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838,170.87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60,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1,099,08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912,712.35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卫生健康支出	1,767,782.28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256,756.2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17,660,000.00
收入总计	917,597,250.87	支出总计	917,597,250.87

7、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政府性基金收 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 公共 预算 结余 结转	政府性 基金结 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912,712.35	894,813,632.35			1,099,08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48,534,815.18	48,534,815.18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917,407.94	5,917,407.9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400.00	78,4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7,590,000.00	17,590,0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949,007.24	24,949,007.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6,708.56	4,576,708.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320.00	417,3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1,680.00	251,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139.16	2,605,139.1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2,569.40	1,302,569.40						
208	10		社会福利	474,368,870.30	473,269,790.30			1,099,08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34,000.00	734,0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66,114,000.00	466,114,00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20,870.30	4,921,790.30			1,099,08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70,164,880.00	170,164,88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3,981,280.00	163,981,28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183,600.00	6,183,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9,269,798.31	19,269,798.31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91,660.00	14,891,66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378,138.31	4,378,138.31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41,100.00	2,441,1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1,100.00	2,441,1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36,140.00	336,14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6,140.00	336,14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20,400.00	176,220,4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20,400.00	176,220,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782.28	1,767,782.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782.28	1,767,782.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337.96	305,337.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4,284.64	1,404,284.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59.68	58,15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6,756.24	2,256,756.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6,756.24	2,256,756.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5,556.24	1,445,556.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1,200.00	811,200.00						
229			其他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合计				917,597,250.87	898,838,170.87	17,660,000.00		1,099,080.00			

8、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895,912,712.35	28,789,032.35	867,123,680.00
208	02		48,534,815.18	16,767,895.18	31,766,920.00
208	02	01	5,917,407.94	5,917,407.94	
208	02	02	78,400.00		78,400.00
208	02	08	17,590,000.00		17,590,000.00
208	02	99	24,949,007.24	10,850,487.24	14,098,520.00
208	05		4,576,708.56	4,497,708.56	79,000.00
208	05	01	417,320.00	382,320.00	35,000.00
208	05	02	251,680.00	207,680.00	44,000.00
208	05	05	2,605,139.16	2,605,139.16	
208	05	06	1,302,569.40	1,302,569.40	
208	10		474,368,870.30	4,852,290.30	469,516,580.00
208	10	01	734,000.00		734,000.00
208	10	02	466,114,000.00		466,114,000.00
208	10	05	6,020,870.30	4,852,290.30	1,168,580.00
208	10	99	1,500,000.00		1,500,000.00
208	19		170,164,880.00		170,164,880.00
208	19	01	163,981,280.00		163,981,280.00
208	19	02	6,183,600.00		6,183,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19,269,798.31	2,671,138.31	16,598,66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4,891,660.00		14,891,66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378,138.31	2,671,138.31	1,707,000.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41,100.00		2,441,100.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41,100.00		2,441,1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36,140.00		336,14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6,140.00		336,14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20,400.00		176,220,400.0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20,400.00		176,220,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782.28	1,767,782.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7,782.28	1,767,782.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337.96	305,337.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4,284.64	1,404,284.6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159.68	58,15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6,756.24	2,256,756.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6,756.24	2,256,756.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5,556.24	1,445,556.2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11,200.00	811,200.00	
229			其他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660,000.00		17,660,000.00
合计				917,597,250.87	32,813,570.87	884,783,680.00

第三部分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916,498,170.87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898,838,170.87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60,000.00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813,632.35 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7,782.28 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6,756.24 元、其他支出 17,660,000.00 元。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898,838,170.87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70,186,960.13 元，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内回沪、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813,632.35 元，占 99.55%；卫生健康支出 1,767,782.28 元，占 0.20%；住房保障支出 2,256,756.24 元，占 0.2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①行政运行 2021 年预算数为 5,917,407.94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313,161.68 元，下降 18.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部分项目纳入调整预算。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预算数为 78,4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487,463.65 元，下降 94.99%，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以及 2021 年项目减少。

③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21 年预算数为 17,590,0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962,704.01 元，下降 18.3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④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24,949,007.24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6,674,855.97 元，下降 21.1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⑤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417,32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7,091.60 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是机关退休人员增加。

⑥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1 年预算数为 251,68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99,146.00 元，增长 65.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2,605,139.16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06,870.56 元，增长 8.6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302,569.4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3,383.60 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⑨儿童福利 2021 年预算为 734,0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64,700.00 元，增长 959.16%，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困境儿童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

⑩老年福利 2021 年预算数为 466,114,0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9,019,347.74 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经费

增加以及资金渠道调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经费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等因素综合影响。

⑪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21 年预算数为 4,921,790.3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981,072.03 元，下降 16.6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⑫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500,0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500,0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综合帮扶项目经费从中央直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中列支。

⑬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021 年预算为 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9,264,87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经费全部为市拨经费，市级资金下达后调整纳入部门预算。

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63,981,28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60,695,280.00 元，增长 4,890.30%，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

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6,183,6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183,6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

⑯临时救助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4,891,66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3,367,760.00 元，增长 877.21%，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城乡低保对象临时救助支出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

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4,378,138.31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85,940.39 元，下降 21.3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市拨中央经费尚未下达等因素综合影响。

⑱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1 预算数为 2,441,1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084,100.00 元，下降 55.82%，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以及城乡特困人员变动和一次性临时物价补贴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

⑲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21 预算数为 336,14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36,14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一老养一老对象及孤寡独居老人实物帮困等项目经费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

⑳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76,220,4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76,184,232.00 元，增长 487,127.38%，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支内回沪人员生活补助等项目经费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

㉑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305,337.96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40,711.36 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㉒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1,404,284.64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72,491.44 元，增长 24.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㉓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1 年预算数为 58,159.68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8,159.68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核定定额安排预算，当年按实列支。

㉔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021 年预算数为 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661,849.36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等养老服务专项经费功能科目调整至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⑳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445,556.24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69,463.24 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㉑购房补贴 2021 年预算数为 811,200.00 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5,400.00 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813,570.87 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74,965.8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338,604.99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五、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660,000.00 元，为其他支出，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山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宝山区民政局收入预算为 917,597,250.87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5,316,104.32 元，增长 82.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6,498,170.87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5,318,204.32 元，增长 82.87%，主要原因是资金渠道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内回沪、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其他收入 1,099,080.00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00.00 元，基本与上年持平。支出预算为 917,597,250.87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5,316,104.32 元，增长 82.69%。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912,712.35 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417,568,749.96 元，增长 87.29%，主要原因资金渠道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内回沪、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自 2021 年起全部纳入民政局部门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1,767,782.28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预算减少 471,858.88 元，下降 21.0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老龄卫生健康事务；住房保障支出 2,256,756.24 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786.76 元，下降 5.8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他支出 17,660,000.00 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0,000.00 元，下降 8.5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新增养老床位建设补

贴及长者照护之家建设补贴（2021 年计划新增的养老机构系进行工商登记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不享受福彩公益金补贴）。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宝山区民政局收入预算为 917,597,250.8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98,838,170.87 元，占 97.96%；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7,660,000.00 元，占 1.92%；其他收入为 1,099,080.00 元，占 0.12%。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宝山区民政局支出预算为 917,597,250.87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2,813,570.87 元，占 3.58%；项目支出为 884,783,680.00 元，占 96.4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6.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宝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389.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92.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96.8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11.5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11.5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山区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 50~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宝山区民政局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5.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宝山区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2 个，其中本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3 个、6 个下属基层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602.46 万元。

十、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项目经费的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社会福利是国家和社会采取提供资金、举办事业和优价策略等方式，改善社会特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质量，以适应市场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制度。我国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之一。习近平同志指出，“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因此，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成为老龄事业发展的研究方向之一。

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提出“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福利的发展模式，发展适度普惠型的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研究制定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群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进一步

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照顾和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上海是我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城市，也是我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大型城市。2017年，上海老龄化率达到14.3%(指65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占全部常住人口的比重)，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是上海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然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也是必须承担和解决的社会责任，是关系到上海每一个家庭的重大民生问题。因此，有必要尽快提高现有社会福利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并提高保障标准，以适应一个人口迅速老化的社会结构，让每一位老人能够安享一个健康安全的晚年。2012年，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中提出“扩大养老服务补贴受益面，加大对高龄、贫困、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老年父母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力度”。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市级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宝山区涉老政策体系建设，扩大政策普惠面，提升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宝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2012年制定了《关于对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宝老龄办〔2012〕3号），政策明确对宝山区户籍、年龄在90-99周岁且常住上海市的老年人每人每天赠饮一瓶牛奶。

2. 立项依据

《关于对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宝老龄办〔2012〕3号）及相关制度措施的立项依据包括：《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宝山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

3.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包括宝山区养老服务科、街镇（园区）老龄部门及村（居）委、牛奶供应商：

（1）区养老服务科负责政策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拟定，负责每月将牛奶供应商提供的订奶对象汇总情况及回收的订奶凭证与街镇（园区）老龄部门申报材料进行核准后，与牛奶供应商结算经费；

（2）宝山区街镇（园区）老龄部门负责申请资料的审批、复审、向区老龄办上报下一季度订奶凭证的预估数量、政策宣传、牛奶供应商监督、街镇（园区）层面的工作资料归档工作；

（3）村（居）委负责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对已享受赠饮牛奶待遇的对象情况进行跟踪核实并及时上报。

（4）牛奶供应商负责提供订奶凭证、为申请订奶的受赠饮老人提供牛奶、提供订奶对象汇总情况。

4. 实施方案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可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到所属居（村）委提出申请，并填写《宝山区对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居（村）委核实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于每月 10 日前将有关申请材料报街镇（园区）老龄部门审批。

街镇（园区）老龄部门每月对居（村）委上报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批，在《申请表》上填写审批意见并盖章，同时每月填写《宝山区对高龄老人赠饮牛奶新增对象名册》（以下简称《新增对象名册》）。当月 15 日前经审批的对象，从次月开始享受赠饮牛奶待遇。

居（村）委要对辖区内已享受赠饮牛奶待遇的对象情况进行跟踪核实，若发现对象去世、户籍迁至他处、迁至外省市居住等情况，应及时上报街镇（园区）老龄部门进行复审。

经街镇（园区）老龄部门复审确认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从次月起停止对其赠饮牛奶，并在其《申请表》“复审意见”栏内填写停止的原因及起始年月，同时每月填写《宝山区对老龄老人赠饮牛奶减少对象名册》（以下简称《减少对象名册》）。

街镇（园区）老龄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5 日前，向区养老服务科上报下一季度订奶凭证的预估数量。

牛奶供应商根据区老龄办提供的各单位预估数量印制订奶凭证，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将下一季度的订奶凭证送至街镇（园区）老龄部门。

街镇（园区）老龄部门根据每月实际对象人数，在订奶凭证上盖章后，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下一季度的订奶凭证发放给对象。发放订奶凭证须按要求做好签收工作。未盖章使用的凭证交区交区养老服务科。

对象应于订奶凭证使用月份的上月 25 日前联系牛奶供应商。送奶地址如有变动，对象应及时联系牛奶供应商变更送奶地址。

由牛奶供应商上门收取订奶凭证、安装奶箱并按时送奶（牛奶供应商尚未开通每天送鲜奶上门业务的区域，对象凭订奶凭证联系牛奶供应商后，可享受每月配送一次与鲜牛奶同等价值的常温牛奶产品）。

街镇（园区）老龄部门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个月的《宝山区对高龄老人赠饮牛奶情况申请表》、《新增对象名册》、《减少对象名

册》、《宝山区对高龄老人赠饮牛奶对象电子信息表》上报区养老服务科。

区养老服务科每月将牛奶供应商提供的订奶对象汇总情况及回收的订奶凭证与街镇（园区）老龄部门申报材料进行核准后，与牛奶供应商结算经费。

5. 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 12,775,000.00 元，主要用于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

7. 绩效目标（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77.5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77.50
	其中：财政资金	1,27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7.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 年- 2021 年)		年度总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市级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宝山区涉老政策体系建设，扩大政策普惠面，提升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宝山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2 年制定了《关于对宝山区高龄老人赠饮牛奶的通知》（宝老龄办〔2012〕3 号），政策明确对宝山区户籍、年龄在 90-99 周岁且常住上海市的老年人每人每天赠饮一瓶牛奶。		通过为高龄老人提供赠饮牛奶，扩大政策普惠面，提高宝山区高龄老人社会福利水平，促进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赠饮牛奶应赠尽赠率	=100%
			赠饮牛奶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赠饮牛奶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赠饮牛奶老人满意度	≥85%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